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新金融 新發展

2012

年報

	頁數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主要投資業務概覽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18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告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10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主席)
劉寶瑞先生(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執行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劉寶瑞先生
龐寶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薪酬委員會

萬洪春先生(主席)
杜林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主席)
劉寶瑞先生
萬洪春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杜林東先生(主席)
劉寶瑞先生
馬捷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萬洪春先生

授權代表

龐寶林先生
李智聰先生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投資經理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商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8樓5802室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號

0721

公司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index.ht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91,032萬元，較去年港幣82,176萬元增加了10.78%；淨資產約為港幣90,041萬元，較去年港幣81,249萬元增加了10.82%，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完成股份認購，配發及發行304,9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集資約港幣13,700萬元。此次股份認購所籌集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擴展業務提供資本基礎。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美國（「**美國**」）經濟復蘇速度較預期為慢，加上歐元區爆發債務危機，在艱難的金融市場環境下，本集團上市證券業務錄得虧損港幣4,538萬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為港幣2,407萬元）。按照董事會已制定的投資策略，本集團正積極投資及收購管理良好、營運標準化及業績優良的小額貸款公司股權。本集團旨在實現戰略佈局及快速擴張，以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力爭為股東（「**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於本年度，在非上市投資之初期階段，於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已升值港幣2,385萬元（二零一一年：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得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息收入港幣680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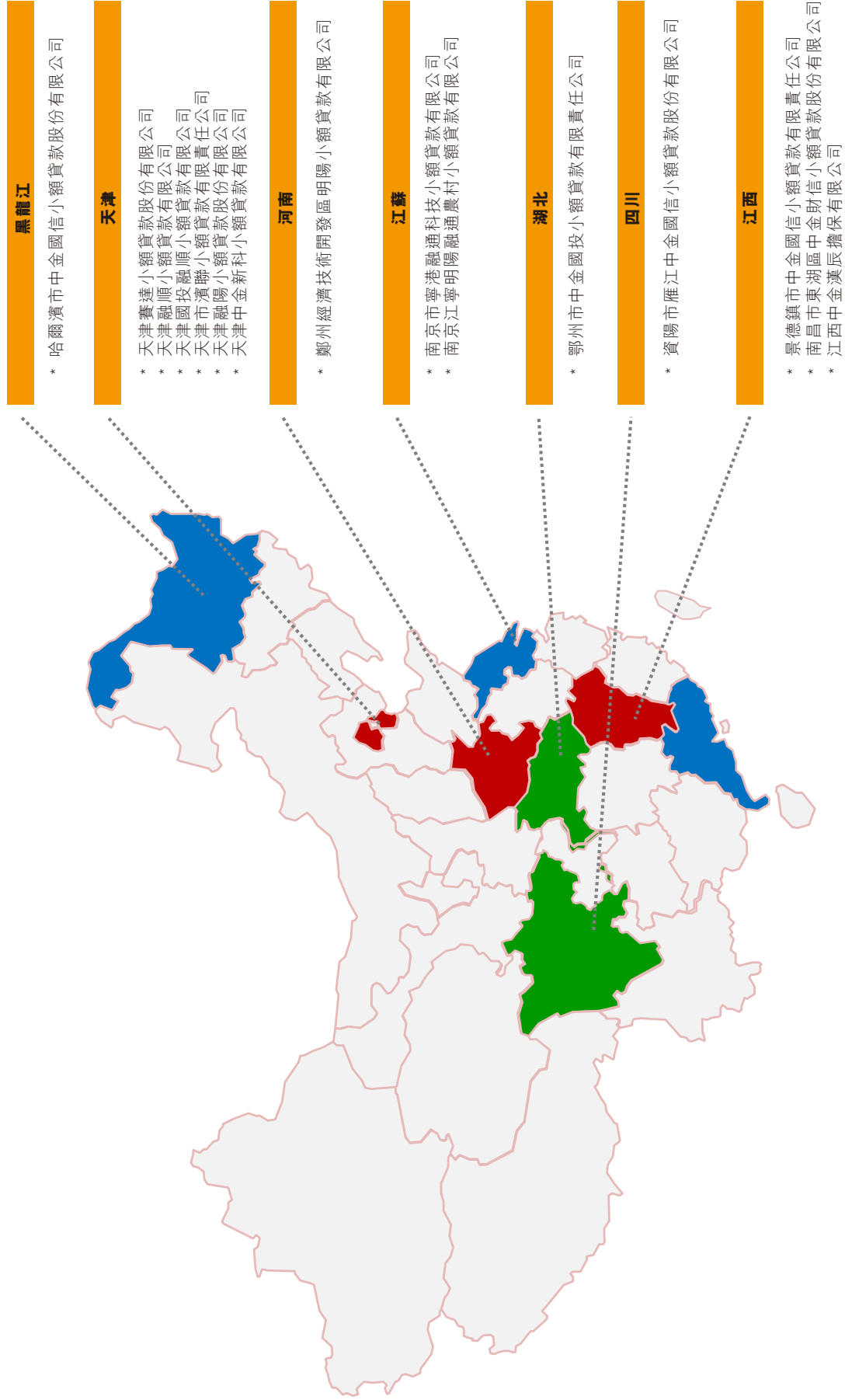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零年底本公司實施了新投資策略，轉為以投資中國小額貸款公司為主營、以投資擔保公司和投資諮詢服務公司為輔翼的新金融業務。中國金融國際如今已經成為中國小額貸款行業規模較大、分佈較廣的投資公司之一，這一步的轉型，我們走的從容而堅定。董事會相信中國小額貸款及擔保等金融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且中長期而言將對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我們相信中國金融國際一定能夠再創新的輝煌。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及全體股東對本集團始終如一的信心，亦謹此向全體員工及董事會深表謝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的努力和付出。

杜林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批准本年報當日為止，本集團主要非上市投資之微小金融服務行業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本年度淨虧損為港幣6,366萬元，與去年的溢利港幣3,693萬元相比，下降272.38%。該等虧損主要由於(i)出售按市場價值列值之上市證券已實現虧損；(ii)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值之上市證券的未實現虧損；及(iii)於金融服務業的投資之戰略性增加而導致行政開支上漲。每股基本虧損為1.499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1.129港仙)。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i)出售投資的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年度總額為22,238萬港元，去年則為港幣29,028萬元，下降23.39%，及(ii)投資股息收入於本年度總額為港幣914萬元，而去年則為港幣573萬元，較去年上升59.51%。其他收入(包含利息收入和雜項收入)為港幣246萬元，去年為港幣223萬元，增長10.31%。由於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的投資出現戰略性增加，行政開支由去年的港幣3,373萬元增至本年度港幣3,762萬元，增加11.53%。

上市投資回顧

歐元區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令證券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增加。受此等市況動盪及本年度全球金融市場轉差的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有所下降，並錄得上市證券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港幣4,538萬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為港幣2,407萬)。此外，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由去年為港幣573萬元下降至港幣234萬元，下降59.16%。

本年度之上市證券全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市值為港幣22,404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56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第一視頻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電信媒體、彩票相關 及手機遊戲業務	11,944,000	0.38	7,525	1,259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焦炭及 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15,009,000	0.73	31,969	-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業務	194,259,429	10.74	184,547	-
其他上市證券				-	1,077
				224,041	2,336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短短一兩年時間，本集團投資的小額貸款公司已經遍佈中國多個省市，成為在中國投資小額貸款連鎖機構品牌之一。之所以如此，這不僅得益於本集團之平台、資源、資金及團隊優勢，更得益於中國的市場機遇、政府支持、以及眾多戰略合作夥伴的支持與合作。

本公司首席投資顧問巴曙松教授（作為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長）目前正協同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與本公司研究對全國小額貸款行業系統分析和評級探索。如果能夠拓寬資金來源，優化股權結構，提高風險監控水準，合理降低稅負，我們相信中國的小額貸款機構將會更好更快地成長。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的公允價值上升港幣1,987萬元，與去年的港幣1,300萬元相比增長52.85%，這主要由於多間小額貸款公司及一間擔保公司的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本年度非上市投資之小額貸款公司錄得股息收入港幣680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合共為港幣55,092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135萬元）。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上市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所在地	業務性質	成本值 港幣千元	去年公允 價值變動 港幣千元	本年度內 公允 價值變動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 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40,000	-	6,545	146,545	4,583
2 天津賽達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	3,825	76,275	-
3 天津融順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	1,215	37,821	-
4 天津國投融順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	408	12,597	-
5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 鄭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5,549	-	3,309	38,858	2,218
6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1,625	38,318	-
7 南昌市東湖區 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	1,170	38,071	-
8 天津市濱聯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46	12,317	-
9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江蘇省 南京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	567	37,437	-
10 鄂州市中金國投 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7,020	-	-	37,020	-
		小計：	456,549	-	18,710	475,259	6,801
擔保服務							
11 江西中金漢辰 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 南昌市	向中小企業 提供擔保	43,150	-	5,139	48,289	-
		小計：	499,699	-	23,849	523,548	6,801
投資諮詢服務							
12 深圳市中投金信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 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 諮詢服務	18,350	-	(4,923)	13,427	-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13 環球資源 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	13,000	942	13,942	-
		總計：	<u>518,049</u>	<u>13,000</u>	<u>19,868</u>	<u>550,917</u>	<u>6,801</u>

小額貸款服務

- (1) 本公司投資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2)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3)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4)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5) 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收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全數清付投資款項。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部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之上述30%股權。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兩年內完成。

- (6) 本公司投資於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市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本公司投資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東湖**」)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8) 本公司投資於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9) 本公司投資於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寧港融通**」)之30%股權。寧港融通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集中於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其為國家級經濟開發區)之科技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i)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ii)提供融資擔保；及(iii)以最多不超過寧港融通註冊資本金30%向科技型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 (10) 本公司投資於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擔保服務

- (11) 本公司投資收購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並幫助該等企業取得金融機構之貸款。

投資諮詢服務

- (12) 本公司投資於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金信**」)之30%股權。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是提供項目投資、企業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企業形象策劃諮詢服務。

資訊系統服務及採礦

- (13)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於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另一項為於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投資協議

從二零一零年底起，本集團圍繞董事會制定的既定戰略，將投資方向延伸到中國的微小金融服務業(包括小額貸款和擔保行業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集團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就投資中國的微小金融服務領域訂立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合營協議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昌東湖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新能源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5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鑒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達成，預計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 (4)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高淳中金明陽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高淳中金**」)。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京高淳中金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淳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鑒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達成，預計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金國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京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鑒於若干先決條件於本年報日期尚未達成，預計該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成。
-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資陽雁江**」）。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完成。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陽**」）。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融陽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
-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該交易已於本年度完成。
- (1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中金新科**」）。本公司同意以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中金新科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
- (1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分別同意以人民幣15,000萬元之總代價投資於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其中首期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已於本年度支付。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湖北省鄂州市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收購協議

以下收購協議預計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 (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江西**」)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玉山縣盈安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縣盈安**」)之30%股權。玉山縣盈安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玉山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玉山縣盈安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玉山縣盈安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5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廣豐縣仁恒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廣豐縣仁恒**」)之30%股權。廣豐縣仁恒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廣豐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小型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廣豐縣仁恒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廣豐縣仁恒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8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鄱陽縣華源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鄱陽縣華源**」)之30%股權。鄱陽縣華源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鄱陽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鄱陽縣華源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鄱陽縣華源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8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婺源縣國昌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婺源縣國昌**」)之30%股權。婺源縣國昌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婺源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婺源縣國昌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婺源縣國昌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上饒市信州區鴻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饒市信州**」)之30%股權。上饒市信州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上饒市信州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上饒市信州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2,4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上饒市經濟開發區國昌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上饒市經濟開發區**」)之30%股權。上饒市經濟開發區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經濟開發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上饒市經濟開發區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上饒市經濟開發區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836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巴林右旗巴林石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巴林右旗巴林石**」)之30%股權。巴林右旗巴林石主要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巴林右旗巴林石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巴林右旗巴林石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1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土默特右旗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之30%股權。土默特右旗主要於中國內蒙古包頭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土默特右旗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土默特右旗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大連保稅區聯信睿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大連保稅區**」）之20%股權。大連保稅區主要於中國大連市保稅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大連保稅區之2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大連保稅區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4,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江陰市豐源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江陰市豐源**」）之20%股權。江陰市豐源主要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江陰市豐源後之20%股權3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江陰市豐源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2,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上海浦東新區鑫隆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鑫隆**」）之20%股權。上海鑫隆主要於中國上海市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及相關諮詢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上海鑫隆之20%股權後9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上海鑫隆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2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上饒市信州區潤豐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上饒潤豐**」）之30%股權。上饒潤豐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上饒潤豐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上饒潤豐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3,6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上饒市信州區百利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上饒百利**」)之30%股權。上饒百利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上饒百利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上饒百利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2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中金國際江西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橫峰縣華帥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橫峰華帥**」)之10%股權。橫峰華帥主要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橫峰縣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橫峰華帥之1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橫峰華帥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26)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國際融通集團有限公司(「**中金國際融通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天津國津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國津**」)之30%股權。天津國津主要於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清算服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天津國津之30%股權後9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天津國津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2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中金國際融通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天津九智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九智**」)之30%股權。天津九智主要於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清算服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天津九智之30%股權後9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天津九智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 (28)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中金國際融通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收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4,500萬元之總現金代價收購深圳市盛聯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深圳市盛聯豐**」）之30%股權。深圳市盛聯豐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行政轄區內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協議及轉讓深圳市盛聯豐之3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深圳市盛聯豐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認購協議

以下認購協議預計於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

- (29)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認購協議，同意以人民幣1,500萬元之現金代價認購哈爾濱市南崗區盛元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盛元**」）經擴大後新註冊資本（根據認購協議擬由本公司認購）之10%股權。哈爾濱盛元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從事快速、靈活及簡便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業務。

總代價須於政府金融監管部門和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該認購協議及認購哈爾濱盛元之10%股權後180日內支付。於轉讓後，哈爾濱盛元將由內資企業轉為中外合資企業。

展望

未來一年無疑將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不斷惡化的歐元區債務危機持續拖累全球經濟復甦。面對複雜之市況，本集團將保持謹慎，為各項挑戰作好準備。本集團已制訂明確方向及增長策略，看好中國微小金融服務業之前景，務求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對於小額貸款公司之投資價值乃建立在業務營運增長及成功的基礎之上。本集團一貫堅持將微小金融服務業之內在價值作為投資理念之核心，強調嚴格的篩選，並集中投資增長潛力較高的目標企業。本集團已定位成為中國新金融的投資者、新金融的規劃者、新金融的資源積聚者、新金融的整合者。本集團同時亦實施多元化策略，旨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加大在新科技、新能源及新行業的參與力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對未來前景及機遇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有充分能力應對未來之挑戰，向成為一間盈利更優、更加多元化的公司之目標邁近。

主要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3,211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79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5,397%(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884%)，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進行合共304,950,000股普通股之認購事項，本公司籌得資金約港幣13,700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兩名認購人擬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4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藉此籌得資金約港幣10,780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於本年度，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3元之行使價發行3,5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二十六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2,334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862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44歲，董事會主席。杜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行政總裁。杜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業擁有約二十二年經驗，彼於多家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公司內曾經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寶瑞先生，5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並曾任深圳發展銀行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副行長，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擁有三十八年金融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劉先生亦為中國金融理財師標準委員會委員、中國南開大學兼職(客座)教授、天津銀行獨立董事以及深圳市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龐寶林先生，56歲，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一九九零年起已為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從事基金管理業逾二十年。彼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主席、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之投資及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不時擔任多家金融／保險公司及大學之高級管理培訓課程客席講師，亦為四川省內江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恆生指數有限公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之一及香港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49歲，畢業於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擁有廣泛的銷售和管理經驗，及香港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資產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的豐富經驗；對中國微小金融行業有較深的了解，熟知微小金融服務企業的政策、法律及法規。馬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丁小斌先生，43歲，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經濟師，先後在銀行、期貨、服裝、進出口、投資公司等多個範疇之不同商業企業任職，現任廣東保利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丁先生為有關服裝、港口、農產品、化工等項目的投資顧問，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均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管理、併購、重組有豐富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76歲。張博士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包括內部監控審閱及分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經驗。現任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首都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委員會副主席、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後者三家公司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9）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他是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之執行主席。張博士亦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的理事。張博士是中國南京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校長特別顧問。他亦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及醫管局九龍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他曾任香港駿豪集團行政總裁兼常務副主席、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張博士曾在不同行業公司擔任高層管理，經驗豐富。張博士亦持有美國杜威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的碩士學位及會計金融理學士學位，更榮獲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傑出董事獎的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獎。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香港特許行政管理協會頒發的(1)「特許管理協會」管理人大獎，(2)「特許董事協會」傑出董事大獎及(3)「亞太行政總裁協會」傑出總裁大獎。

萬洪春先生，52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自二零零九年至今擔任科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二零零四年，萬先生曾任香港農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參與完成了十多項並購重組項目。二零零零年，萬先生曾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深圳辦事處副總經理，並兼任特發集團董事、賽格集團董事、特區證券監事會主席、深圳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主持完成了近百個不良資產重組項目。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萬先生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羅湖支行行長，農行深圳信託投資公司經理等職，參與並管理十多個實業投資項目。一九八八年，萬先生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西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部經理、外匯信貸部經理。一九八一年，萬先生先後在中國農業銀行南昌市支行農業信貸科、工商信貸科和資金組織科任職。

曾祥高先生，54歲，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曾於兩間國際會計師行出任審計及稅務顧問，於香港以及中國的會計、稅務及審計慣例方面具廣泛經驗。曾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曾先生目前為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公司秘書

李智聰先生，44歲，為香港執業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英格蘭謝菲爾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李先生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8)、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及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田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之公司秘書；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李先生曾出任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之公司秘書，上述四家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首席投資顧問

巴曙松教授，42歲，為本公司之首席投資顧問。巴教授為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長、中國宏觀經濟學會副秘書長、中國銀行業協會首席經濟學家，並擔任多個金融資格評審項目的評議專家。巴教授亦曾擔任中共中央政治局集體學習主講專家，並在華中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北京大學等多所高校任兼職教授。巴教授在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期間，主要研究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及金融市場監管。

企業形象大使

馬曉春先生，48歲，為本公司企業形象大使，中國浙江省嵊州人。馬先生為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國圍棋領軍人物，曾創下中國圍棋「名人戰」十三連霸記錄。彼為中國首位職業圍棋世界冠軍，曾出任中國圍棋隊總教練之職。鑒於馬先生在國內及國際圍棋領域所作出的卓越貢獻及取得的傑出成績，本公司聘請馬先生擔任企業形象大使。

本公司之董事謹此提呈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改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6頁至第103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適當重新分類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28。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股份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b)及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累積虧損，合共達港幣817,74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48,33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本集團投資、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息，因此披露有關客戶之資料並無意義。本集團概無須披露之主要供應商。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劉寶瑞先生 (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8(1)及88(2)條，杜林東先生、張惠彬博士及曾祥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杜林東先生、張惠彬博士及曾祥高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杜林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300萬元而彼出任董事會主席之全年袍金為港幣12萬元。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委聘。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劉寶瑞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全年酬金為港幣500萬元。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委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列於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杜林東	附註 通過受控制公司 及直接實益擁有人	684,564,830	15.50%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人	634,234,830	14.36%
馬捷	直接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4%
丁小斌	直接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1%

附註：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杜林東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634,234,83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劉寶瑞	36,000,000
馬捷	12,000,000
丁小斌	800,000
曾祥高	1,000,000
	49,8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好倉並已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登記冊中記錄或須向本公司知會之人士如下。該等權益乃就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述權益額外披露：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正元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634,234,830	14.36%

附註：正元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是由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林東先生被視為擁有正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634,234,8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好倉。

購股權計劃

因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若董事會認為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有貢獻或可作出貢獻，則董事會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8披露。

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屆滿或沒收，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幣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千股	於本年度 行使# 千股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董事						
劉寶瑞	12,000	-	12,000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12,000	-	12,000	16/2/2012至15/2/2014	0.445	16/2/2011
	12,000	-	12,000	16/2/2013至15/2/2014	0.445	16/2/2011
	<u>36,000</u>	<u>-</u>	<u>36,000</u>			
馬捷	2,000	-	2,000	17/2/2009至16/11/2013	0.05	17/11/2008
	10,000	-	10,0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	18/12/2009
	<u>12,000</u>	<u>-</u>	<u>12,000</u>			
丁小斌	300	-	300	17/2/2009至16/11/2013	0.05	17/11/2008
	500	-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	18/12/2009
	<u>800</u>	<u>-</u>	<u>800</u>			
曾祥高	500	-	500	17/2/2009至16/11/2013	0.05	17/11/2008
	500	-	500	18/3/2010至17/12/2014	0.13	18/12/2009
	<u>1,000</u>	<u>-</u>	<u>1,000</u>			
合資格承授人合計	3,500	(3,500)	-	18/3/2010至17/12/2014	0.13	18/12/2009
	6,600	-	6,600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6,600	-	6,600	16/2/2012至15/2/2014	0.445	16/2/2011
	6,800	-	6,800	16/2/2013至15/2/2014	0.445	16/2/2011
	10,000	-	10,000	16/5/2011至15/2/2014	0.445	16/2/2011
	<u>33,500</u>	<u>(3,500)</u>	<u>30,000</u>			
	<u>83,300</u>	<u>(3,500)</u>	<u>79,800</u>			

* 該等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同類變動而調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52元。

重大合同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完結時仍然存續之重大合同，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a) 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根據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應付之全年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預期低於港幣600萬元。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2)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600萬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與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應付之管理費合共為港幣130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萬元）。

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金國際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實益擁有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9%。因此，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該等投資管理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持續關連交易(續)**(b)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協議**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託管商。託管商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證券服務，包括妥善託管本公司投資組合內的證券並負責現貨交收，收取該等證券的股息及其他應得權利。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商向對方發出可於任何時間屆滿而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為止。根據託管協議，託管費為資產淨值之0.05%，最低收費每月每個估值港幣4,000元並將每月收取(即根據投資組合於每月月結時之資產淨值按月計算)、基金服務費為每月港幣4,000元、交易費按每宗上市證券交易計為港幣320元，而每宗非上市／現貨證券交易計為港幣650元。於本年度已支付之託管費為港幣18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1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託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i)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投資經理之年度管理費總額，並無超過其指定上限；及(ii)支付予託管人之年度託管費總值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因此毋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充足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核數師

於過去數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核數師並無變動。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交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林東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透過確保廉正、透明度及披露質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一直應用該等準則，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討論之偏離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之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丁小斌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並非按固定年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遵守此守則條文，與該等董事訂立具固定年期之委任函件。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規定者；及
-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彼之續任須以個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張惠彬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將不斷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進行檢討及改善，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之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共同及個別知悉彼等對股東之責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管理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訂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董事會亦授予個別委員會特定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續)

董事可尋求本公司公司秘書之意見及協助，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法規。

此外，經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個別地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之獨立專業顧問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杜林東先生 (主席)
劉寶瑞先生 (行政總裁)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捷先生
丁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萬洪春先生
曾祥高先生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以及法定目的而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例會，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獲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例會通知乃於會議最少14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方面，則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本年度內，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杜林東先生	8/8	N/A	2/2	N/A	6/6	N/A	2/2
劉寶瑞先生	7/8	N/A	N/A	N/A	6/6	N/A	1/2
龐寶林先生	4/8	N/A	N/A	N/A	6/6	N/A	0/2
馬捷先生	8/8	N/A	N/A	N/A	N/A	N/A	1/2
丁小斌先生	2/8	N/A	N/A	N/A	N/A	N/A	0/2
張惠彬博士	5/8	3/3	2/2	N/A	N/A	N/A	0/2
萬洪春先生	3/8	3/3	2/2	N/A	N/A	N/A	0/2
曾祥高先生	5/8	3/3	N/A	N/A	N/A	N/A	0/2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紀錄將記下適當詳情，而會議紀錄草稿將於董事會在緊接下一次會議批准前送交所有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所有會議紀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查閱。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以確保彼等獲悉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在商業、法律及規管環境上之最新變動，並更新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在角色、職能及責任上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董事持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之貢獻。此外，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董事亦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利益，並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其後變動之最新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兩人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和行政總裁分別為杜林東先生和劉寶瑞先生。主席和行政總裁之職責有清晰界定，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履行其職能，而行政總裁則承擔業務之行政職責，並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曾祥高先生在財務方面具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

張惠彬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確認其獨立性外，張博士繼續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不論服務年期，本公司相信，張博士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敏銳度將繼續讓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之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丁小斌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並非按固定年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遵守此守則條文，與該等董事訂立具固定年期之委任函件。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以及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點與守則條文第A.4.2條相符，該條文要求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該五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年內之出席紀錄於本年報第29頁顯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與守則相關部分所載的條款相符，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採納。

審核委員會已開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並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前，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任何重大的審核事項。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務：

- 不時與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人員會面，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控、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批准本集團核數師之變動；
- 考慮及討論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及簡報，旨在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 在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出席之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其對中期財務報告之獨立審閱及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及
- 協助董事會達到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制定本集團政策及架構，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萬洪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與守則相關部分所載條款相符，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採納。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務：

- 審閱及釐訂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
- 就建立一套更正式、更具透明度之程序以釐訂個別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負責檢討董事會組合，以及識別及提名候選擁有相關技術、資格、知識及經驗者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萬洪春先生組成。由於提名委員會新近成立，故於年內未曾舉行會議。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事宜作出建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提名委員會將可履行守則所列之職責。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與守則相關部分所載條款相符，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採納。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由三名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已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已召開六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主要負責完善及提高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風險管理機制，並對相關風險管理狀況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識別本集團的有關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劉寶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馬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萬洪春先生組成。由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新近成立，故於本年度內未曾舉行會議。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下列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了解彼等須對財務報表的編撰負責，並保證彼等乃根據法定要求及相關會計準則編撰。董事亦保證有關財務報表能準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5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對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產生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便利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回顧年間，彼獲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培訓。彼之簡歷乃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及持續完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應對營商環境之變化。

核數師薪酬

曾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就本年之核數服務概要及相關薪酬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	4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非審計服務	166
	600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同意與本公司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以及透過不同渠道維持對話。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一切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皆會回應股東提問，並解釋要求及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如有需要)。所提呈決議案之任何相關資料及文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最少二十一個整天前寄送全體股東。

所有股東溝通(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新聞稿)均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index.htm>)查閱。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制訂該政策及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溝通。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人士提供建議，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3542 5373聯絡本公司，亦可傳真至(852) 3542 537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info@cfii.com.hk。

**致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03頁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必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是否基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	9,137	5,727
其他收入	6	2,458	2,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8	(37,039)	24,07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7	-	41,992
行政開支		(37,621)	(33,73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8	(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62,927)	40,267
所得稅開支	13	(732)	(3,342)
本年度(虧損)／溢利		(63,659)	36,92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1,528	54,99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就出售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收益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 重新分類調整	7	-	(41,992)
— 所得稅之影響		(1,645)	(1,300)
		9,883	11,70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124	4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007	12,12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652)	49,04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5(a)	(1.499)仙	1.129仙
— 攤薄	15(b)	(1.499)仙	1.125仙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72	5,4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407	26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334,027	311,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13,581	—
其他應收款項	22	10,000	—
應收貸款	21	—	35,894
總非流動資產		561,887	353,011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27,350	300,561
應收貸款	21	35,89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3,075	86,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2,110	81,789
總流動資產		348,429	468,7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164	4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950	1,2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43	320
應付稅項		4,199	5,993
總流動負債		6,456	7,966
流動資產淨值		341,973	460,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3,860	813,7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3,448	1,300
資產淨值		900,412	812,49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44,179	41,094
儲備	30(a)	856,233	771,396
總權益		900,412	812,490
每股資產淨值	29	20.4仙	19.8仙

杜林東
董事

劉寶瑞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4,851	73	278,979	2,766	-	4,184	-	(7,166)	303,6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6,925	36,9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告之匯兌差額	-	-	-	-	-	-	421	-	42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53,692	-	-	-	53,6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出售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	-	-	-	(41,992)	-	-	-	(41,9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00	-	421	36,925	49,046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附註28)	-	-	-	-	-	7,694	-	-	7,694
購股權失效	-	-	-	-	-	(186)	-	186	-
發行新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27(a))	1,006	17,102	-	-	-	(4,620)	-	-	13,488
—因股份配售 (附註27(b))	15,237	423,338	-	-	-	-	-	-	438,57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1,094	440,513	278,979	2,766	11,700	7,072	421	29,945	812,49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3,659)	(63,6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告之匯兌差額	-	-	-	-	-	-	124	-	12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9,883	-	-	-	9,8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83	-	124	(63,659)	(53,652)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交易(附註28)	-	-	-	-	-	3,912	-	-	3,912
發行新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27(a))	35	579	-	-	-	(159)	-	-	455
—因股份配售 (附註27(b))	3,050	134,157	-	-	-	-	-	-	137,20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4,179	575,249*	278,979*	2,766*	21,583*	10,825*	545*	(33,714)*	900,412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856,233,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71,39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927)	40,26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8)	17
利息收入	6	(2,421)	(166)
股息收入	6	(9,137)	(5,727)
折舊	9	1,789	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1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8	7,428	(3,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8	29,611	(20,497)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7	-	(41,992)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3,912	7,69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883)	(23,2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960	(6,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744	(4,6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83)	6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77)	3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增加		(11,150)	(322,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177,409)	(32,07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99,198)	(388,290)
已付稅項		(6,344)	(1,379)
已退稅項		4,321	-
已收利息		2,315	166
已收股息		11,603	5,04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87,303)	(384,4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	(6,065)
應收貸款		-	(35,894)
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4,2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	6,8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	(20,93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37,228	438,745
股份發行開支		(21)	(17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455	13,488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7,662	452,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64)	46,6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1,789	34,779
		85	342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10	81,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2,110	81,789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872	5,49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0,724	20,7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90	29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322,177	299,49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13,581	—
其他應收款項	22	10,000	—
應收貸款	21	—	35,894
總非流動資產		570,644	361,900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26,247	300,561
應收貸款	21	35,89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46	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2,264	86,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6,151	75,718
總流動資產		340,802	462,7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	1,164	4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4,308	4,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950	1,2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43	320
應付稅項		4,199	5,993
總流動負債		10,764	12,295
流動資產淨值		330,038	450,4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00,682	812,3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3,448	1,300
資產淨值		897,234	811,08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44,179	41,094
儲備	30(b)	853,055	769,992
總權益		897,234	811,086

杜林東
董事劉寶瑞
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集團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8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財務報告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以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之關連方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之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方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方定義變動。採納經修訂準則並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澄清有關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分析之選擇或會計入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之分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旨在通過減少有關所持抵押品之披露量以簡化披露及通過要求在定性資料內文中加入定量資料以改進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告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過渡指引 ³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之年度改進 ³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階段之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績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因此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呈列該其他全面收益信貸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終止確認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之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亦包括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或本公司擁有合約權利可就該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主要影響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乃指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入賬列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其中一部份，而不會個別作減值測試。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納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並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創現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銷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創現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入賬。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入賬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已入賬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僅當財務報告中有重新估值資產時，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而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倘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管理要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管理要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所有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費用期間在損益表扣除。倘符合入賬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入賬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汽車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乃合理地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作首次入賬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入賬。資產出售或報廢之損益於有關年度之損益表入賬，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入賬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入賬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入賬時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算，惟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而決定，詳情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入賬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的內在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之淨變動於損益表內按「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確認入賬。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入賬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入賬日期以及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通過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確定於不久出售有關資產之意向是否仍然恰當。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見將來將之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化而未能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將會選擇在此罕見情況將此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根據資產之性質，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將被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此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時按公允價值選擇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原因為此等工具於首次入賬後無法重新分類。

倘嵌入衍生性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不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主合同的嵌入衍生性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性工具處理，並按公允價值記錄。該等嵌入衍生性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只有在合同條款變動大幅修改原所需的現金流量，方會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備抵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收入。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之貸款財務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指既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股權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它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則累計收入或虧損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所載「收益確認」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它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當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近期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可見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本集團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金融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日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價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取消入賬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入賬：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已承擔悉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之幅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須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若以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形式繼續參與，則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憑證(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視為減值。減值憑證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憑證。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點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果有客觀憑證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該金融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即首次入賬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如貸款附帶浮動利率，則計算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並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如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一併撇銷。

於往後期間，若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在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於扣減任何先前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自其它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界定「大幅」或「長期」需要做出判斷。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投資之原成本值比較；而評估是否屬「長期」時，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值之期間長短為據。倘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異並扣除任何先前就該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之累計損失，將自其它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已計減值後之公允價值之增加直接計入其它全面收益。

金融負債

首次入賬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本集團於首次入賬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

首次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其後計量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外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在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不再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該等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消

倘且僅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消，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消，在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價，而淡倉則為賣價)而釐訂，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金融工具如無活躍市場，則利用合適的估值技巧計算公允價值。有關技巧包括按最近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當時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式及其它估值模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毋須承受重大之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未限制用途之銀行現金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中國

投資收入及資本增值須繳納預扣稅，從收入來源扣減。就現金流報表而言，投資現金流按扣減預扣稅(倘適用)呈列。

香港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申報而言，於報告期末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彼等賬面值差額之所有暫時差別，利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中首次確認之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時，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所得稅(續)****香港(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計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凡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會按以下基準計量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股息收入乃扣除任何不可收回預扣稅後列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給予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按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28。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一併確認。在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公司就最後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金額，指於該段期初及期終所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並無於最後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除股權結算交易涉及按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歸屬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獎勵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它表現及／或條件。

倘股權結算交易之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之公允價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算有關公允價值之僱員有利。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情況下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之日期替代獎勵般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之處理方法，乃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果會反映為攤薄股份之增加。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之全體僱員設有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供款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部份於投入計劃後即全屬僱員所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會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類列為從股權項下之保留溢利之一項獨立分配，直至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佈派發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因為本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的收益及風險仍屬出租方享有承擔之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公司，該等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扣除。

外幣交易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財務報告內所列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惟指定作為本集團於境外經營之淨投資對沖的貨幣項目除外。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該淨投資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記入權益。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即項目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換算產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一致的方式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儲備中累計。出售境外業務時，該項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於財務報告中確認之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下列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經營其業務。此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因此，財務報表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不能從活躍市場中取得，則彼等的公允價值使用包括數學模型在內的多種估計技巧釐定。輸入該等模型之數據於可能情況下取自可觀察市場，但如此舉並不可行，於釐定公允價值時需作出估計。有關估計包括流動資金及模型數字等因素，如相關投資的股價、關聯度、波動性及股份交易。有關這些因素的假設發生變化，可能影響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及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中披露的層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要求使用三個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反映計量公允價值所用數字的重要性)披露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計量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允價值計量估定。如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3層。估定某一輸入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和負債之獨有因素。為估定某一特定輸入對整個計量的重要性，本集團進行敏感度分析。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334,02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11,349,000元)及港幣216,89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稅項

對複雜稅務法規的詮釋和有關外國預扣稅稅法的變動存在不確定性。鑒於廣泛的國際投資，實際的投資收入與所作假設，或該假設的未來變化之間產生的差異可能需要對已確認的稅務收入和費用作日後調整。本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對其各項投資所在國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結果提取撥備。該撥備的金額基於各種因素，如前期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主體和相關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的不同詮釋。視各項投資所處當時情況，多種事項均可能造成該種詮釋的差異。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投資類別。本集團根據投資類別分為業務部門，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於非上市投資
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有價證券、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合約
及非上市投資於收購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類業績

	投資於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投資 於以公允價值 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u>6,801</u>	<u>(34,703)</u>	<u>(27,902)</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38
未分配收入			2,458
未分配開支			<u>(37,621)</u>
除稅前虧損			<u>(62,927)</u>
所得稅開支			<u>(732)</u>
本年度虧損			<u><u>(63,659)</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分類業績	<u>41,992</u>	<u>29,956</u>	71,9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7)
未分配收入			2,068
未分配開支			<u>(33,732)</u>
除稅前溢利			40,267
所得稅開支			<u>(3,342)</u>
本年度溢利			<u><u>36,925</u></u>

分類業績指出售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之(虧損)/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及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而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並無分配。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類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4,027	311,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440,931	300,561
分類資產總計	774,958	611,910
未分配資產	135,358	209,846
	910,316	821,756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就一項投資之已付按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沒有主要客戶資料提供。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 投資之(虧損)/收益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損益：			
已實現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資產	(7,428)	-	(7,428)
	(7,428)	-	(7,428)
未實現(虧損)/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7,951)	8,340	(29,611)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u>(45,379)</u>	<u>8,340</u>	<u>(37,039)</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528	11,528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 (虧損)/收益總額	<u>(45,379)</u>	<u>19,868</u>	<u>(25,51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計入損益：			
已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1,992	41,992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3,574	-	3,574
	3,574	41,992	45,566
未實現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97	-	20,497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 收益總額	<u>24,071</u>	<u>41,992</u>	<u>66,063</u>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未實現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0	13,000
本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總額	<u>24,071</u>	<u>54,992</u>	<u>79,063</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336	5,727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扣除預扣稅	6,801	-
	9,137	5,72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	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15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07	-
就終止投資收到之補償	-	2,000
雜項收入	37	60
	2,458	2,226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於本年度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為港幣222,37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290,283,000元）及股息收入為港幣9,13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727,000元）。

7.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本集團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70%權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於中國從事金屬礦場開採業務）的17.5%權益及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於中國從事提供資訊系統服務業務）的21%權益。出售之收益港幣41,99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

8.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7,428)	3,574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虧損）／收益淨額	(29,611)	20,497
	(37,039)	24,071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34	368
— 非核數服務	166	70
託管費用	178	214
折舊(附註16)	1,789	704
投資管理費(附註12)	1,305	2,657
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3,353	1,9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 薪金、工資及花紅	9,715	2,690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01	2,424
— 退休計劃供款	47	27
外滙差異，淨額	176	509
	33,809	33,809

10.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20	642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17	7,538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511	5,270
— 退休計劃供款	30	32
	11,658	12,840
	12,178	13,482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告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的酬金披露。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 董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以權益 支付之 購股權開支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林東	120	3,317	-	12	3,449
龐寶林	60	-	-	-	60
劉寶瑞	-	5,000	2,511	6	7,517
非執行董事					
馬捷	60	800	-	12	872
丁小斌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	-	-	-	100
萬洪春	60	-	-	-	60
曾祥高	60	-	-	-	60
	520	9,117	2,511	30	12,178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杜林東	120	3,132	1,325	13	4,590
王文霞(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七日辭任)	55	1,947	-	7	2,009
龐寶林	60	-	-	-	60
劉寶瑞(於二零一一年 二月八日獲委任)	-	1,979	3,091	-	5,070
非執行董事					
馮卓能(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四日辭任)	51	-	-	-	51
馬捷	60	480	-	12	552
丁小斌	60	-	-	-	60
李朝波(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辭任，並調任副總裁)	15	-	854	-	8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	100	-	-	-	100
萬洪春(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32	-	-	-	32
張湧(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29	-	-	-	29
曾祥高	60	-	-	-	60
	642	7,538	5,270	32	13,482

10. 董事酬金(續)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一年：五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於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無)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60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01	—
	6,461	—

酬金介於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至港幣1,500,000元	1	—
港幣1,500,001至港幣3,000,000元	2	—
	3	—

於過往年度，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中確認，而於本年度財務報告列賬的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披露。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 投資管理費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間聯營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國際投資管理」）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中金國際投資管理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中金國際投資管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管理費須每月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0.75%；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的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管理費為港幣1,305,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於中金國際投資管理之結餘港幣1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港幣320,000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個月內償還。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西京」）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西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西京有權收取按下列比率計算之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

- 每季須支付上季之管理費（費率為投資組合於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1%）；及
- 績效獎勵金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10%增長率時之10%。

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概無已付西京之管理費（二零一一年：港幣2,337,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付西京之結欠（二零一一年：港幣404,000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 所得稅開支

(a) 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代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往年超額撥備	-	(1,01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過少	104	-
－本年度撥備	125	4,352
遞延稅項(附註26)	503	-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732	3,342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內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所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一年：25%)之法定稅率而計提。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之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698號通知」)，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轉讓其直接或者非直接控股的中國居民企業(按698號通知所規定之特定情況下)之股份而產生之收益按10%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另有規定之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稅外。698號通知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所有該類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港幣4,199,000元，包括透過部份出售一間直系離岸公司之股權產生之出售中國若干投資之收益稅項。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 所得稅開支(續)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927)		40,26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10,383)	(16.5)	6,644	16.5
不可扣稅開支	1,092	1.8	3,423	8.5
毋須繳稅收入	(2,886)	(4.6)	(6,873)	(17.1)
未確認短暫差額之稅務影響	-	-	480	1.2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628	1.0	(2,730)	(6.8)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溢利	(23)	-	3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986	19.0	3,405	8.5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之調整	104	0.2	(1,010)	(2.5)
其他	214	0.3	-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732	1.2	3,342	8.3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30(b))處理之虧損港幣65,317,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43,966,000元)。

1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港幣63,659,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港幣36,92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46,804,000股(二零一一年：3,270,647,000股)而得出，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	4,109,384	2,485,13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7(a))	1,237	46,581
股份配售之影響(附註27(b))	136,183	738,932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246,804</u>	<u>3,270,647</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已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溢利港幣36,925,000元而得出。計算所用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70,647,0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相同，另加假設於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74,000股。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成本	1,745	227	4,299	6,2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4)	(96)	(432)	(772)
賬面淨值	<u>1,501</u>	<u>131</u>	<u>3,867</u>	<u>5,499</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501	131	3,867	5,499
添置	68	55	-	123
本年度計提折舊	(427)	(63)	(1,299)	(1,789)
匯兌調整	8	2	29	3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150</u>	<u>125</u>	<u>2,597</u>	<u>3,87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823	214	4,331	6,3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673)	(89)	(1,734)	(2,496)
賬面淨值	<u>1,150</u>	<u>125</u>	<u>2,597</u>	<u>3,872</u>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成本	228	77	-	3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5)	(65)	-	(230)
賬面淨值	<u>63</u>	<u>12</u>	<u>-</u>	<u>75</u>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3	12	-	75
添置	1,683	148	4,234	6,065
本年度計提折舊	(245)	(31)	(428)	(704)
出售	(16)	-	-	(16)
匯兌調整	16	2	61	7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501</u>	<u>131</u>	<u>3,867</u>	<u>5,49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745	227	4,299	6,2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4)	(96)	(432)	(772)
賬面淨值	<u>1,501</u>	<u>131</u>	<u>3,867</u>	<u>5,499</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1,099	1,09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19,625	19,619
	20,724	20,718
流動部分：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46	2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308)	(4,329)
	(4,062)	(4,099)
總計	16,662	16,619

附註：

- (a)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不會被要求償還，本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之一部份(作為權益出資)。
- (b)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佳怡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康金億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怡邦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南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廣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哈爾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河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江西)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石家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武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鄭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中保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景德鎮陶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中國金融國際融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不活動

附註：

- i.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之7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42,000,000元。緊隨交易後，本集團於環球資源之權益由100%減至30%，失去於該實體之控制權。於環球資源之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現已計入財務報告附註19中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	-	290	290
應佔淨資產份額	407	269	-	-
	407	269	290	29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43)	(320)	(143)	(320)
總計	264	(51)	147	(30)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29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的普通股	29%	資產管理

下表列示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或財務報告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487	928
負債	(83)	-
收益	1,305	3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5	(57)

附註：

該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之管理服務。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之內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招致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	334,027	311,349	322,177	299,499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總額為港幣11,528,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4,992,000元），其中並無（二零一一年：港幣41,992,000元）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本年度損益內。

上述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成本 港幣千元
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江西中金」）	(a)	中國	30%	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	43,150	43,150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投金信」）	(b)	中國	30%	提供項目投資顧問服務	18,350	7,200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	(c)	中國	23.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40,000	140,000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	(d)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72,450	72,450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鄭州明陽」）	(e)	中國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5,549	35,549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f)	英屬處女群島	30%	投資控股	-	-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該等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江西中金之30%股權。江西中金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江西省之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業務。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46,36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3,505,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已於去年注入首筆資金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200,000元)，第二筆資金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150,000元)亦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注入。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項目投資顧問服務。本年度內，中投金信價值下降約港幣4,923,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13,42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5,95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景德鎮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本年度內，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3,758,000元(相當於港幣4,583,000元)(已扣除預扣稅)予本公司。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145,87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0,710,0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75,92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289,000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鄭州明陽之30%股權。鄭州明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清付全數代價港幣35,549,000元。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數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該30%權益。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須為時兩年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當買賣協議生效後，本集團有權收取鄭州明陽全部股息、紅利、其他收益及分佔溢利或虧損。

年內，鄭州明陽向本公司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1,818,000元(相當於港幣2,21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由本公司收取。

- (f) 本集團持有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之29%股權；而另一項為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1,94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074,000元)。

上述全部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

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上述任何一間接受投資公司超過20%表決權。全部該等投資概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原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該等接受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發揮任何重大影響力，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之入賬列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	(i)	224,041	300,561	224,041	300,561
衍生工具合約	(ii)	3,309	—	2,206	—
		227,350	300,561	226,247	300,56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iii)	213,581	—	213,581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於首次確認時由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 (i)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報告期末有關交易所報出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按個別投資項目賬面值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組合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水務地產」）

水務地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49）。水務地產主要從事中國物業投資及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94,259,429股（二零一一年：1,135,294,216股）水務地產股份，佔水務地產已發行股本之10.74%（二零一一年：9.04%）。本年度內並無收取股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水務地產股份之投資市值約為港幣184,54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44,182,000元）。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刊發之中期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169,12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11,960,000元）。

- (ii) 本集團確認在條件達成時購入鄭州明陽相關股本權益之協議屬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交易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19(e)披露。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非上市投資：

名稱	附註	註冊/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成本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成本 港幣千元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融順」)	(a)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06	-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	(b)	中國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189	-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哈爾濱中金國信」)	(c)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東湖區」)	(d)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901	-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天津市濱聯」)	(e)	中國	1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寧港融通」)	(f)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6,870	-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鄂州市中金國投」)	(g)	中國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 財務諮詢服務	37,020	-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要如下：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37,648,000元。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天津國投融順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12,54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哈爾濱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市道外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38,142,000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南昌市東湖區之30%股權。南昌市東湖區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37,896,000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天津市濱聯之10%股權。天津市濱聯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天津市，尤其是東麗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12,206,000元。
- (f)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寧港融通之30%股權。寧港融通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主要在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37,266,000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鄂州市中金國投之30%股權。鄂州市中金國投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鄂州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投資項目應佔資產淨值為港幣36,622,000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1. 應收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貸款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35,894 (35,894)	35,894 —
非流動部份	—	35,8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即期應收貸款為港幣35,894,000元（二零一一年：非流動應收貸款為港幣35,894,000元），按年利率10厘計息，乃以質押借款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總額港幣35,894,000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全數收回。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部份：				
預付款項	251	556	251	433
按金	738	742	738	742
應收股息	6,801	9,267	6,113	9,267
應收利息	106	—	106	—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附註(a))	40,606	43,605	40,606	43,60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b))	—	19	—	19
出售部分環球資源股權之應收款項 (附註(c))	4,199	32,000	4,199	32,000
其他應收款項	374	206	251	206
	53,075	86,395	52,264	86,272
非流動部份：				
投資之已付按金(附註(d))	10,000	—	10,000	—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給一名被投資者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償還。
- (b) 上年度，應收一名股東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 (c) 此款項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環球資源之70%權益的應收餘款。董事預期餘額將於一年內收回。
- (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本集團支付港幣10,000,000元投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資陽市匯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資陽雁江」)之30%股權。資陽雁江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四川省資陽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投資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完成，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有關應收款項包括在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並無近期違約的記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10	81,789	26,151	75,7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港幣2,596,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119,000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有信譽銀行。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負債	350	376
其他應付款項	814	44
	1,164	420

其他應付款項不附帶利息，平均期限少於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關連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i)及附註31(b)(ii)。

26. 遞延稅項**(a)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超出相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 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 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1,300	-	1,300
於年度損益表內扣除 之遞延稅項	272	-	503	775
於年度權益內扣除 之遞延稅項	-	1,645	-	1,64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272</u>	<u>2,945</u>	<u>503</u>	<u>3,720</u>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可用於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計入年度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 (27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272)</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72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結餘	<u>3,448</u>

26.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於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5,49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從其他全面收益表轉撥 至損益表	(4,19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u>1,300</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與下列項目有關：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72,642	20,637
可扣減暫時差額	-	2,909
	<u>72,642</u>	<u>23,546</u>

上述稅項虧損無限期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由於可供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被視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 已發行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109,384	41,094	2,485,134	24,85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a)	3,500	35	100,590	1,006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b)(i)	304,950	3,050	—	—
— 首次配售股份 (b)(ii)	—	—	496,700	4,967
— 第二次配售股份 (b)(iii)	—	—	596,960	5,970
— 第三次配售股份 (b)(iv)	—	—	370,000	3,700
— 第四次配售股份 (b)(v)	—	—	60,000	600
於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4,417,834	44,179	4,109,384	41,094

附註：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可認購3,500,000股及100,5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其中港幣35,000元及港幣1,006,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579,000元及港幣17,102,000元分別記入股份溢價。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購股權的詳情，已載入財務報告附註28。

(b)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港幣0.45元之價格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04,9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37,228,000元，其中港幣3,05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34,157,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21,000元後記入股份溢價。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配售，向五名獨立投資者發行496,7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15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74,505,000元，其中港幣4,967,000元計入股本，餘額港幣69,538,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27.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b)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續)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第二次配售，向十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596,96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25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49,240,000元，其中港幣5,97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43,27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第三次配售，向三名獨立投資者發行37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0.50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85,000,000元，其中港幣3,7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81,3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 (v)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第四次配售，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每股作價為港幣0.50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0,000,000元，其中港幣6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29,230,000元於扣除發行開支港幣170,000元後計入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之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45元向兩名獨立投資者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發行開支)為港幣108,000,000元，其中港幣2,400,000元記入股本，餘額港幣105,60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該計劃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彼等可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批准採納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批准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該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為止，其後再不得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 (i) 股份於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及
- (iii) 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若超逾該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時，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若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計算)時，則須預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供承授人以繳付象徵式代價合共港幣1元之方式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釐定，自歸屬期(一至三年)之後算起及於不遲過購股權要約日期後五年之日結束(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38	83,300	0.13	97,160
年內授出	-	-	0.36	90,830
年內行使	0.13	(3,500)	0.13	(100,590)
年內失效	-	-	0.15	(4,100)
於六月三十日	0.39	79,800	0.38	83,3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52元(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35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千份	於 年內 已行使 千份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2,800	-	2,800	0.05	17/2/2009至16/11/2013
14,500	(3,500)	11,000	0.13	18/3/2010至17/12/2014
28,600	-	28,600	0.445	16/5/2011至15/2/2014
18,600	-	18,600	0.445	16/2/2012至15/2/2014
18,800	-	18,800	0.445	16/2/2013至15/2/2014
83,300	(3,500)	79,800		

* 倘發行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會作出調整。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24,83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35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合共66,000,000份購股權已經授出。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45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的90,830,000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為港幣7,694,000元，乃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柏力克-舒爾斯二項式模式(「模式」)計算。以下為代入該模式之資料：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股價：	港幣0.135元	港幣0.445元
行使價：	港幣0.135元	港幣0.445元
預期波幅：	80.39%	71.275%
預期股息率：	3.70%	1.12%
無風險利率：	1.50%	1.215%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期：	五年	三年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五年之歷史數據作出，惟不一定能預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可預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不一定符合實際情況。

計算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使用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量不同而改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3,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3,5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新增股本港幣35,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579,000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7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開支約港幣3,91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69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9,800,000份。在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9,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產生額外股本港幣798,000元及股份溢價港幣42,121,000元(未計發行成本)。

於批准該財務報告當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79,800,000份，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71%。

2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港幣900,412,000元(二零一一年：812,49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4,417,83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4,109,384,000股普通股)計算。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告第38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3	278,979	2,766	-	4,184	-	(15,314)	270,688
本年度溢利(附註14)	-	-	-	-	-	-	43,966	43,96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之匯兌差額	-	-	-	-	-	124	-	12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53,692	-	-	-	53,6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41,992)	-	-	-	(41,9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700	-	124	43,966	55,790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附註28)	-	-	-	-	7,694	-	-	7,694
購股權失效	-	-	-	-	(186)	-	186	-
發行新股份								
-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7(a))	17,102	-	-	-	(4,620)	-	-	12,482
- 因股份配售(附註27(b))	423,338	-	-	-	-	-	-	423,33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40,513	278,979	2,766	11,700	7,072	124	28,838	769,992
本年度虧損(附註14)	-	-	-	-	-	-	(65,317)	(65,3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 之匯兌差額	-	-	-	-	-	8	-	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9,883	-	-	-	9,8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883	-	8	(65,317)	(55,426)
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交易(附註28)	-	-	-	-	3,912	-	-	3,912
發行新股份								
- 因購股權獲行使(附註27(a))	579	-	-	-	(159)	-	-	420
- 因股份配售(附註27(b))	134,157	-	-	-	-	-	-	134,15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75,249	278,979	2,766	21,583	10,825	132	(36,479)	853,05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0. 儲備(續)**(b) 本公司(續)****儲備性質及目的**

附註：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 (ii)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乃指削減股份溢價。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可利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本公司於派付後將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ii)本公司資產之可實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於二零零五年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代表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 (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如財務報告附註2.4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所詳述。該金額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而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則轉撥至累積虧損／保留溢利。
- (v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告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惟必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條款之規定，另緊接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應從本公司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支付。

31.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述之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a) 管理要員之薪酬

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董事為本集團管理要員。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付／應付西京(「投資經理」)之 投資管理費	(i)	-	2,337
已付／應付中金國際投資管理 (「投資經理」)之投資管理費	(i)	1,305	320
已付／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費	(ii)	260	960
託管費已付／應付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iii)	178	214

附註：

(i) 投資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ii)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控制的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法律顧問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餘額港幣95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29,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i) 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託管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商同意就本集團證券提供證券託管及本集團證券結算，並代表本集團領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憑付託管人結餘港幣16,000元(二零一一年：無)乃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有關上文第(i)及(iii)項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2. 承擔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財務報告撥備而仍然有效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就收購非上市投資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975,881	227,711	811,247	227,711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物業營業租約之未來尚未支付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99	3,52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56	4,882
	4,855	8,402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環球資源之70%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42,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如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42,000
環球資源之30%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	13,000
確認環球資源之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時 之遞延稅項負債	(1,300)
	<u>53,700</u>
出售之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99,6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2
其他應收款項	9,000
應付股息	(8,581)
其他應付款項	(43,605)
遞延稅項負債	(5,966)
	<u>53,700</u>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實現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綜合損益表	41,992
出售環球資源70%股權之收益(附註7)	41,992
現金淨流入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182)
	6,818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34,027	311,349	322,177	299,49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	227,350	300,561	226,247	300,561
— 首次確認時已予指定	213,581	-	213,581	-
其他應收款項	10,000	-	10,000	-
應收貸款	35,894	35,894	35,894	35,8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46	23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2,824	85,839	52,013	85,8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10	81,789	26,151	75,718
	905,786	815,432	886,309	797,741
金融負債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814	44	814	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308	4,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0	1,233	950	1,2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3	320	143	320
	1,907	1,597	6,215	5,926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5. 公允價值級別

本集團使用以下級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第一級：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允價值。
- 第二級： 按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 第三級： 利用對記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輸入(不可觀察輸入)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允價值。

下表對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級至第3級之金融工具進行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34,027	334,02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24,041	-	-	224,041
— 非上市投資	-	-	213,581	213,581
— 衍生合約	-	-	3,309	3,309
	224,041	-	550,917	774,95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11,349	311,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00,561	-	-	300,561
	300,561	-	311,349	611,910

35. 公允價值級別(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322,177	322,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224,041	-	-	224,041
— 非上市投資	-	-	213,581	213,581
— 衍生合約	-	-	2,206	2,206
	224,041	-	537,964	762,00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	299,499	299,49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之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	300,561	-	-	300,561
	300,561	-	299,499	600,06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沒有在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發生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5. 公允價值級別(續)

於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衍生合約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初	-	-	311,349	311,349
於下列項目內確認之淨收益總額				
— 損益表	3,309	5,031	-	8,340
— 其他全面收益	-	-	11,528	11,528
購入	-	208,550	11,150	219,700
	3,309	213,581	334,027	550,9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投資	合計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初		15,911
於下列項目內確認之淨收益總額		
— 其他全面收益		13,000
購入		322,450
出售		(40,012)
		311,349

35. 公允價值級別(續)

於本年度，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			合計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衍生合約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投資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初	-	-	299,499	299,499
於下列項目內確認之淨收益總額				
— 損益表	2,206	5,031	-	7,237
— 其他全面收益	-	-	11,528	11,528
購入	-	208,550	11,150	219,700
	<u>2,206</u>	<u>213,581</u>	<u>322,177</u>	<u>537,96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 投資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初	15,911
於下列項目內確認之淨收益總額	
— 其他全面收益	13,000
購入	310,600
出售	(40,012)
	<u>299,499</u>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潛在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投資之投資。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承受之金融風險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波動的風險。本集團若干貨幣及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股息及於非上市投資之投資，均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波動風險。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有關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對之風險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管理潛在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測利率波動之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帶來之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付息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影響，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資產為可變利率銀行結餘。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並無進行利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活動。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股份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出現變動而下跌之風險。

本集團因被分類為交易證券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列值)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上市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估值。上市證券的買賣決定由指定的投資經理負責，並受到特定的投資指引所監管。

敏感度分析

在報告期末之本年度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聯交所之股權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高/低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高/低點 二零一一年
香港-恒生指數(「恒生指數」)	19,441	22,835/ 16,170	22,398	24,989/ 19,778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對除稅前損益所作的最佳估計，乃以上市證券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基準。在實踐中，實際交易結果或會與下文敏感度分析有所不同，差別或會重大。下文所示的各指數等量增加或會引致同等但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基準指數 可能合理變動 之百分比	除稅前 損益之變動 港幣千元
相關市場指數 香港-恒生指數	± 13.2%	± 29,574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相關基準指數 可能合理變動 之百分比	除稅前 損益之變動 港幣千元
相關市場指數 香港-恒生指數	± 11.3%	± 33,882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iv)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對手方或發行人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契約責任而可能產生的信貸相關損失風險。融資關係及其他交易中存在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股本投資、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優良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上市證券之股本投資由託管商存放，管理層認為其信貸質素較佳。鑑於此等交易對手有良好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約。

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提供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財務擔保。

(v)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於其現有責任到期時未能履行之風險。就管理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經營所需資金，並減輕本集團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港幣32,11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81,789,000元)及港幣26,15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5,718,000元)，就所需營運資金而言屬足夠。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或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作出。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性風險(續)

	少於一年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814	44	814	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4,308	4,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50	1,233	950	1,2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3	320	143	320
	1,907	1,597	6,215	5,92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及維持正常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狀況變動主動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就此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或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概無其他變動。由於本公司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能力，本公司的資本會因本公司認購及購回而變化。投資經理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本公司之資本。

本集團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3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兩名認購人擬按每股港幣0.45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普通股240,000,000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藉此籌得資金約港幣107,8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五名獨立人士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一項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投資項目合共10%股權。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一間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續)

- (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收購一間公司合共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一間公司合共1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一間公司合共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g)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一間公司合共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h)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收購一間公司合共30%股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i) 於批准本年報當日，本集團已就四項非上市投資項目已付投資總金額合共港幣173,510,000元(此乃包括在財務報告附註32(a))。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9. 財務報告之批准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印發。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9,137	5,727	5,135	1,364	1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2,927)	40,267	31,661	17,609	(14,411)
所得稅開支	(732)	(3,342)	(4,030)	87	(87)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	(63,659)	36,925	27,631	17,696	(14,49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007	12,121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652)	49,046	27,631	17,696	(14,498)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910,316	821,756	313,359	286,568	271,646
負債總額	(9,904)	(9,266)	(9,672)	(598)	(709)
總權益	900,412	812,490	303,687	285,970	270,937